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6次招生會議修正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.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招生事宜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第三點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訂定本辦法，設置本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. 本委員會由學程教師代表五人組成之，召集人由學程主任指派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. 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如下：
一、擬定本學程招生辦法及招生名額，提請學程會議決議。
二、本學程碩士班招生甄試工作。
三、本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工作。
四、其他與本學程招生有關工作。
- 第四條. 本委員會得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協助辦理招生工作。
- 第五條.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第六條. 本委員會委員為考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迴避。
- 第七條.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.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